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贯彻执行 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管理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

为加强建筑业信用管理，构建“诚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明早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市场氛围，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定印发了《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现将《办法》转发给你们，并就贯彻执行工作提出如下要求：

一、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认真学习《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积极主动向建筑行业企业做好宣贯工作。

二、信用评价由通常行为评价和实施行为评价组成，通常行为和实施行为评价标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另文下达，待标准印发后，请各县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楚雄开发区规划建设管理局按照统一的标准和办法，认真开展信用评价工作，对本地区建筑行业企业从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活动行为情况进行信用评价并及时报送、推送评价结果。

附件：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云南省建筑行业企业信用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楚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8月20日

（此件公开发布）